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淑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9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淑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或因經濟上困難而為本案犯行，然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，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（均經發還與告訴人）等情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本案犯行前已有多次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前案紀錄）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998號

被告 張淑芬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張淑芬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下午3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DE P服飾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白色洋裝1件、黑色寬口褲1件、粉色短袖上衣2件（共價值新臺幣699元，均已發還）。嗣上開服飾店店員潘美玲發覺服飾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潘美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淑芬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美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

01 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稽，  
02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  
04 竊得之上開服飾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  
05 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  
06 請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1 檢 察 官 凌 于 琇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
14 書 記 官 廖 楷 庭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1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